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屺亭街道2025-2026年市政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CW-G2025-0113

甲方：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2026年 1 月 29 日， 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对屺亭街道2025-2026年市政设施管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确定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屺亭街道2025-2026年市政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质量：

①市政设施

乙方应在养护期限内对所承包的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维修，在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及时制止从事影响使用和安全的活动。乙方有义务对养护的市政设施范围内的其他设施的完好状况（如各类井盖下沉、破损、移位或丢失、交通设施缺失等）进行反映、报告和应急处置，

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遇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设施损坏的，负责对损坏设施进行突发应急性排查、拍照和登记上报。发现非供应商管养的设施损坏，存在对行人和车辆有安全隐患的，负责及时对损坏的设施做好警示标识，安全围蔽，拍照登记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和处理。

乙方须对承担养护的所有设施配备专职巡视员和巡视交通工具，对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持证上岗，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次数为每周不少于 2 次。将巡查工作资料进行分类、登记、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和归档，为设施的维修及改造计划提供最基本的依据和参考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每月 10 号前上报采购人。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区域范围内路面（包括出现坑槽、塌陷和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畅通的障碍物）、人行步道、绿道、杆、柱、桩、牌、标线、井、护栏等公共设施破损、交通设施、路灯丢失、错误等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等情况，必须立即拍照采集，按要求细致分类，上报至采购人。遇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时，需对设施损坏现场采取警示措施，做好安全围蔽，及时清除路障，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书面通知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建设部第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设施修复时限：

（1）坑塘在 24 小时内完成病害处理，沉陷、碎裂、网裂、拥包、搓板、脱皮、井周沥青破损、下沉大于 2cm 的等病害在 7 天内处理完毕，唧泥、缝料散失、错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在 15 日以内修复。

（2）人行道板（缺失、沉陷、起拱、松动、破损）、侧平石（缺失、倾斜、破损）在 5 天内修复。

（3）窨井盖、雨水篦下沉、破损、缺失在 24 小时内修复

（4）桥梁伸缩缝堵塞、变形、破损在 5 天内修复，栏杆倾斜、缺失等在 15 日内修复。

（5）路名牌歪斜、缺失在 48 小时内修复。

乙方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有保护义务，对道路的违章占用、道路挖掘进行跟踪巡查工作，需在24小时内发现违章占用、挖掘和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采取有效方法制止正在进行的违规行为；查明情况后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工作。

养护工作台账：

日常养护工作过程中，同步编制养护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养护工作台账，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养护台账包括：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情况月报、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

②亮化设施

养护巡查应组织专人进行设施巡查，建立巡修分离机制，每周巡查频次为不少于3次。

巡查内容：

（1）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

（2）其他施工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影响；

（3）不符合安全距离或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

（4）单灯灭灯、跳泡情况；监控系统不易发现的线路故障情况及其他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异常情况；

（5）各类安全隐患情况；

（6）《无锡市城市照明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设施修复时限：

（1）单灯报修、一般故障等12小时内修复；

（2）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

（3）应急故障抢修3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

（4）特殊情况除不可抗拒力外，应在5日内修复，确需延长修复时间的，应当报采购人同意；

（5）被撞灯杆30日内修复。

养护工作台账：

日常养护工作过程中，同步编制养护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养护工作台账，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养护台账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账（灯杆、灯具、配电等）、城市照明配电巡查台账（配电间、箱式变、配电箱等）、城市照明设施巡查台账（电缆线、工井、灯杆等）、城市照明设施检修台账（灯具、线路、配电等）、材料管理台账、月度、年度养护工作、安全工作计划、总结（含成本分析）等。

（二）、安全环保措施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巡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巡查人员务必注意行车安全和自身安全。遇情况需临时停车时，必须停到安全地带，并在来车方向按要求提前设置反（发）光警示标志、锥筒。在夜间、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条件下执行任务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做好、做足安全防护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乙方安排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公共设施监管、抽检巡查工作。

乙方应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专业巡查、管护设备，设备需符合安全运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698816.00元（大写：陆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道路安全巡查	71656.20元	费用固定包干
2	桥梁安全巡查	149084.00元	费用固定包干
3	路灯养护	834132.50元	费用固定包干

4	公园亮化养护、沥青路面桥梁设施维修、雨水管网维修、附属设施维修	2823943.30 元	让利率：6%
5	雨水管道清淤疏浚	2820000.00 元	让利率：6%
总价		6698816.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固定报价部分（道路安全巡查；桥梁安全巡查；路灯养护）:费用固定包干;(2)让利报价部分（公园亮化养护、沥青路面桥梁设施维护、雨水管网维修、附属设施维修；雨水管道清淤疏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价套用相应定额并结合同期信息价及人工工资，按成交让利率结算；

1.4.2 付款步骤：由实施部门根据实施情况、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后，上报资金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相关费用按季度支付至每季度经审计核定价的 70%，剩余金额服务期满审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

1.4.3 发票开具方式：9%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果存在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年度养护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时合同结束；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1.6 设施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1.6.1 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DB32/T 3699-2019）》，《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

1.6.2 按照《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化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

1.6.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并参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确保设施完好。

1.7 相关承诺

1.7.1 项目负责人：裴庄青

1.7.2 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DB32/T 3699-2019）”要求。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自付。

1.7.3 养护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1.8 补充条款

1.8.1 甲方需在本合同履行前，将列入包干范围内亮化部分的设施进行排查并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维修完好后移交乙方。

1.8.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市政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将自检材料在年度合同到期前 15 日交给甲方，若延后将扣除年度考评分 2 分。

1.8.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安全养护、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方案、防雪抗冻等专项方案。乙方必须完成该道路范围内道路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1.8.4 乙方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作，乙方应按照业甲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扣除 1 万元/次，每年最多扣 5 万元。

1.8.5 乙方在道路巡视时，对于非法损坏市政施设的行为，及时发现当场阻止，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已造成损坏事实的要求乙方立即修复。对不服劝阻的行为，应予以 110 报警，同时报告甲方，要求行政执法部门介入处理。

1.8.6 全责任：成交养护企业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道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乙方在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1.8.7 当成交乙方无意完成养护项目或无故拖延养护项目时，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并对养护单位处以养护项目市场价的 1 到 2 倍罚款；当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的养护项目达不到甲方

工程质量要求或在要求工期内无法完成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养护作业单位需在七日内清场，并予以扣分同时进行罚款，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另行发包，完成所有养护项目内容。

1.8.8 乙方在养护工作中涉及的所有主要材料、设施品牌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型号的，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考核分 5 分，并责令原样恢复。此类现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且乙方未恢复设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9 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协调或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需由甲方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具体办理。

1.8.10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与属地居民、其他第三方管护单位、企业及自身内部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甲方不参与协调处理。

1.8.11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甲方不参与协调处理。

1.8.12 日常巡查必须严格遵守设施管理规范，保证着装规范整洁，遵循日常巡查、现场监管、重点路段监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乙方需按日常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必须按要求将日常设施病害信息等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督导、监管。

1.8.1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接到上级指令，处理发生在公共设施上的突发事件或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时，巡查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上级报告。

1.8.14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巡查计划，保证夜间站点专人值班值守，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反映设施状况。

1.8.15 乙方应详细填写主要设备清单明细，甲方将对中标乙方的设备进行核验，一经发现乙方作假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8.16 甲方将严格比对中标乙方的投标承诺，若发现虚假承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中标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8.17 合同签订：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权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不按时签署有效合同，则视为自行放弃该养护作业权，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单位。

1.8.18 乙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甲方视同乙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19 甲方、乙方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之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甲方、乙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之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8.20 甲方另行向乙方移交资料册，(实际册数以竣工资料交接表为准)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定效果。合同期满乙方应完整无缺归还甲方。甲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归还档案资料时，如缺失档案资料，每缺少一册，扣除 2 万元/册。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18686O189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西氿大道118号1#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岑若诚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西氿大道118号1#楼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87698277

传真:/

电子邮箱：82759687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兴市氿滨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162400512087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